证券代码: 603027 证券简称: 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 临 2019-057

转债代码: 113511 转债简称: 千禾转债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编制的 2019 年半年度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文件及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报表列报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文件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投资价值做出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7月31日),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投资价值为15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评估参考的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基于上述估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同意公司以15023.15万元的价格收购镇江恒康酱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与其股东蔡晓海、蔡建辉、张锦林、蔡正飞、张玉霞、镇江市恒康调味品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具体事宜。本次收购股权详见公司2019年8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临2019-062)。

表决结果: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